人民法院公告

靳娜新：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李永梅与你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冀0181执126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2018)冀0181民初344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如未按期履行，责令你在履行期限届满后三日内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同时你将会被限制高消费。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被执行人信息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同时向社会公布进行信用惩戒。

辛集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安守君、陈淑云：

本院受理原告刘玉申诉被告安守君、陈淑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隆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军诉被告殷小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隆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梁军、梁兴、张淑娥：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判决结果如下：“由被告梁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被告梁兴、张淑娥、方金龙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824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滦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梁清明、赵立平、詹军：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判决结果如下：“由被告梁清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824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滦平县人民法院

寻找尸源

2019年10月19日02时22分许，在安新线辛集市小章村南路段发生一起致一女性死亡交通事故。死者年龄大约在60岁左右，身高134CM，短发，上身穿黑色黑底白花上衣，内穿粉红色棉袄、白色秋衣，下身穿深灰色裤子，内套黑色棉裤，脚穿咖啡色帆布鞋。

现向广大群众征集死者身份信息。如有知情者，请与辛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科联系。联系人：谢警官0311-69138039，110。

辛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科